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上海 海口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963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963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盛洋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盛洋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所接受盛洋科技的委托，担任盛洋科技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引言

1、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报告、说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表等资料和信息。

3、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事实、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日起至披露《盛洋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七）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八）前述（一）至（七）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的证券账户对账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
1	李柳春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范月刚之配偶	2022年2月10日	买入	2,000

（二）非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盛洋科技回购公司股份

盛洋科技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交易时间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65,200	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8日

2、盛洋控股集团可交债换股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集团”，原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盛01EB”、“21盛01EB”。

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在自查期间的换股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主体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822,583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0月25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上海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内幕信息的承诺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李柳春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范月刚之配偶，李柳春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已出具《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对李柳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范月刚已出具《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之配偶李柳春使用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之配偶李柳春使用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李柳春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二）非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盛洋科技回购公司股份

在自查期间，盛洋科技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盛洋科技已出具《说明》：

“公司于自查期间内通过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5,165,200 股股份,该等交易系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盛洋控股集团可交债换股

针对可交换公司债券在自查期间的换股情况,盛洋控股集团已出具《说明》: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通过可交换公司债质押专户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20 盛 01EB”、“21 盛 01EB”认购方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盛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在换股期间内换股导致的本公司被动减持行为。

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登上海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李夏楠

2023年8月4日